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麗玲
電 話：(02)7736613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1130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急難貸款申請表、實施要點(0113072A00_ATTCH1.pdf、
0113072A00_ATTCH4.doc、0113072A00_ATTCH5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近日國內各地區豪雨成災，中央機關員工如遭受災害，可依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依程序向該總處提出急難貸款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15日總處給字第
10100398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1/06/21
08:06:5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歐宛寧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398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1E003475_1_1515120041230.docx、
101E003475_2_1515120041230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近日國內各地區豪雨成災，中央機關員工如遭受災害，可依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規定程序向本總處提出急難貸款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紓解中央公教員工急難，本貸款業務設有重大災害貸款、傷病住院貸款、疾病醫護貸款、喪葬貸款等4項目，員工可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審核後，函本總處核辦。
- 二、貸款金額除喪葬貸款最高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外，其餘三項貸款最高為60萬元。利率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.025厘計算機動調整（按：目前為年息1.35厘）。還款期間最長可分6年（72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
- 三、檢附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、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」各1份。
- 四、另上述資料亦可至本總處網站查詢下載，網址：
：www.dgpa.gov.tw（查詢方式：請至首頁/業務Q&A/福利文康/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（含急難貸款申請表））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107/06/15
16:41:48

裝

訂

線

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免備文，請填寫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二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二、申貸標準：

（一）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（二）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（三）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（四）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三、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四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（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）有關證明文件。

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

69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臺六十九人政肆字第 17162 號函核定

95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50300895 號函修正；

自 9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96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4778 號函修正；自

96 年 8 月 1 日生效

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80301875 號函修正；

並自 98 年 5 月 15 日生效

98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80303306 號函修正；並

自 98 年 9 月 1 日生效

101 年 3 月 5 日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；並自 101

年 2 月 6 日生效

一、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，以安定其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員工（以下簡稱公教員工）。

三、貸款項目及金額：

（一）發生各項事故時，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：

1、傷病住院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2、疾病醫護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3、喪葬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4、重大災害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（二）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，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貸。

（三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

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

四、申貸條件：

- (一) 傷病住院貸款：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證明者。
- (二) 疾病醫護貸款：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，無住院事實，而需長期治療、照護，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證明者。
- (三) 喪葬貸款：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，經附繳死亡證明者。
- (四) 重大災害貸款：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（修），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。

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、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，並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（如附件），一份自存，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附同有關證明，送請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屬實後，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核定貸款；貸款核定後，由人事總處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。

(二)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，得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先行墊付，俟貸款核定後歸墊。

(三) 各機關、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追回外，當事人應予議處。

六、貸款償還：

(一) 還款期間：最長分六年（七十二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

(二) 利息負擔：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.0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。

(三) 貸款扣繳：

1、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，應自貸款之次月起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，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。

2、貸款人調職時，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，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、學校繼續按月扣繳。

3、貸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、學校一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
4、貸款人死亡時，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，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
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，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關、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，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、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不受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
七、貸款資金：

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，併納入「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」管理，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，循環運用，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；有不敷者，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。